

房屋租赁合同

15

出租方：河北亚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石家庄德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租赁合同条款，以供双方遵守。

一、租赁用房位置、面积及租金

甲方将位于鹿泉开发区双创路8号河北亚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院内的部分仓库租赁给乙方使用。

1) 甲方院内C、D库，建筑面积合计为840平方米，功能及用途加工，每日每平方米0.48元，年租金147168.00元（壹肆万柒仟壹佰陆拾捌元整）（此价格含税）。

2) 物业费每月120.00元，年物业费1440.00元（随电费缴纳不含税）

二、租赁期限为壹年，自2021年11月14日起至2022年11月13日止

三、租金缴纳方式：在合同期内乙方均以半年缴纳方式，缴纳时间均以提前30天付清

四、水电费及缴纳方式：乙方必须在次月三日前，缴清上月发生的水电费（价格为水费8元/吨，电费12元/度，以水电表数字为准，均不含税），如政策性调整水电费，甲方则在不增加任何费用的基础上按照政府上调收费标准收取乙方水电费，均不含税。

乙方责任：

1) 合同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仓库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如有擅自转租行为发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合同时，乙方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仓库，并将仓库腾空交还甲方，乙方逾期未腾空仓库，甲方按实际使用天数向乙方收取日租金，乙方逾期十五日后仍不过离或不交还仓库时，乙方应向甲方加倍支付日租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收回仓库，并强行将仓库物品搬离仓库，且不负责保管责任。

3)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仓库设施，如需改变仓库内部结构或设置，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缴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4)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货物、设备等物品堆放在仓库以外任何地方，装卸货物时不得阻塞其他车辆通行，听从甲方管理人员指挥安排，否则，多次劝阻无效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存放有毒、有害、易燃、危险、非法物品，不得在仓库以外悬挂、书写广告牌等物品，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所租仓库内外进行生产、加工等不利于甲方管理的活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依法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 如存放经营易燃及贵重物品及时到保险公司投保，否则发生火灾及自然灾害本公司不负责因此产生的损失。



8) 在合同期内, 甲乙双方除协商一致外, 其中一方欲解除合同, 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同时解除方向对方赔偿一个月的租金。

9) 乙方总用电量不能超过 60 千瓦, 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仓库、办公室及道路的维修, 由乙方非正常使用造成损坏的除外。

2) 甲方仓库因政府规划占用, 应提前通知乙方, 并退回剩余租金。

七、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内, 乙方逾期不缴租赁费、水电费, 乙方应按所欠金额的日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情节严重者,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除结清乙方所欠金额外, 并扣除乙方一个月的租赁费。

八 因政府规划占地, 自然灾害, 战争等不可抗力, 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责任义务时, 甲方退还多收的租金, 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作出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有效。

十、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由合同履行地所在辖区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在签订合同时, 双方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各一份。

十二、本合同履行地鹿泉开发区双创路 8 号。

十三、本合同签订地点: 河北亚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客户中心会议室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签字生效。

甲方 (盖章):

代表 (签字): 高爱珍

日期: 2011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 (盖章):

代表 (签字): 魏

日期: 2011 年 11 月 14 日

